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江苏连云港 左占卫

一、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比较

1. 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相同之处。①对借款费用范围的规定相同,即都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产生的汇兑差额等;②对借款费用可以资本化的资产范围的规定相同,即都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会计准则和税法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和期间的规定基本一致。

2. 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不同之处。

(1)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如果高于以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超过的部分不得计入资产的价值,也不得计入财务费用在税前扣除。而会计准则是按照实际利率计算资本化金额或费用化金额。这里的会计与税务处理的差异是由于计量口径不一致造成的,属于永久性差异。如果对借款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则当期纳税申报时不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在资产未来使用年限内将企业所得税法不允许资本化的部分分期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对借款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则调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2)由于关联方接受债权性投资的比例超过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由此产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和按会计确认标准确认的资本化金额之间的差异属于永久性差异,不调整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法不允许资本化的部分在资产未来使用年限内分期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企业将闲置的专门借款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确认为利息收入,会计上作减少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处理。由此造成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填报当期的纳税申报表时,调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举例说明

例:甲公司于20×8年1月1日动工兴建一幢厂房,工期预计为1年零6个月,工程采用出包方式,分别于20×8年1月1日、20×8年7月1日和20×8年10月1日支付工程款。甲公司为建造厂房发生了两笔专门借款,分别为:①20×8年1月1日从银行取得专门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8%,借款利息按年支付。②20×8年7月1日从银行

取得专门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10%,借款利息按年支付。

另外,在厂房建造过程中占用了两笔一般借款,具体资料为:①20×7年12月1日向工商银行借款2000万元,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按年付息。②发行公司债券1亿元,于20×7年1月1日发行,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8%,按年支付利息。闲置借款资金均用于投资短期固定收益债券,月收益率为0.5%。厂房于20×8年12月31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甲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甲公司为建造该厂房发生的支出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每期资产支出金额	累计资产支出金额	闲置专门借款用于短期投资的金额
20×8年1月1日	1 500	1 500	500
20×8年7月1日	3 000	4 500	0
20×8年10月1日	1 000	5 500	0
总计	5 500	-	500

1. 会计处理。根据上述资料,计算甲公司建造厂房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费用金额。

(1)计算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2000×8%+2000×10%×180÷360-500×0.5%×6=245(万元)。

(2)计算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4500-4000)×180÷360+1000×90÷360=500(万元)。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率=(2000×6%+10000×8%)÷(2000+10000)×100%=7.67%。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500×7.67%=38.35(万元)。

(3)计算建造厂房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费用金额。建造厂房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费用金额=245+38.35=283.35(万元)。

(4)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借:在建工程 283.35 万元,财务费用 881.65 万元,应收利息(银行存款)15 万元;贷:应付利息 1 180 万元。

20×8 年实际借款利息=2000×8%+2000×10%×180÷360+2000×6%+10000×8%=1180(万元)。

2. 税务处理。

(1)专门借款利息的税务处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当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费用。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2000×8%+2000×10%

非同一控制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及抵销处理

石家庄 刘三昌

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和抵销处理是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难点之一。本文以会计准则为依据,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和抵销处理方法进行探讨。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经过资产评估增值转回和商誉减值的调整处理、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向权益法转换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抵销和合并价差的分配三个步骤。具体分析如下:

一、资产评估增值转回和商誉减值的调整处理

对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转回或摊销的调整仅限于合并日因采用购买法而引起的资产评估增值的摊销,调整的数额为本期资产评估增值转回或摊销的全部数额,借记“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相关费用项目,贷记“存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相关资产项目。

对商誉减值的调整处理为:母公司对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减值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贷记“商誉(商誉减值准备)”项目。

二、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向权益法转换的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向权益法的转换是指将按照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这样处理是因为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母公司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采用成本法,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则采用权益法。此项调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二是对资本公积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

对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处理为:母公司按应享有的子公司的净利润与收到的子公司支付或宣派的现金股利的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贷记“投资收益”项目。

对资本公积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调整处理为:母公司根据

$\times 180 \div 360 = 260$ (万元)。

企业将闲置借款用于投资固定收益债券,取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 500 \times 0.5\% \times 6 = 15$ (万元),企业所得税法将其确认为收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5 万元。

(2)一般借款利息的税务处理。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和会计核算结果一致,即 38.35 万元。

(3)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甲企业建造厂房发生的借款利息应全部予以资本化,资本化金额 $= 260 + 38.35 = 296.35$ (万元)。

子公司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金额(不含合并日资产评估增值)与母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之积,借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贷记“资本公积”项目。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抵销处理和合并价差的分配

长期股权投资的抵销处理和合并价差的分配因母公司是否拥有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不同。按母公司是否拥有子公司的全部股份,子公司分为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抵销处理是:①长期股权投资的抵销。借记“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并价差”等项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此处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金额系子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金额为以权益法核算的母公司个别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金额,“合并价差”项目金额为母公司的投资成本超过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包含商誉和资产评估增值。②合并价差的分配。借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项目,贷记“合并价差”项目。此处资产类项目为合并日子公司评估增值的资产类项目,金额为增值额。母公司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为负商誉,应在“营业外收入”项目中反映。

2. 非全资子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抵销处理,我国会计准则采用的是合并理论。合并理论介于母公司理论和经济主体理论之间,但更侧重于经济主体理论,即除了商誉的确认和处理采用母公司理论外,其余项目的确认和处理均采用经济主体理论。在母公司理论下,只反映属于母公司的商誉,不反映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需要进行的抵销处理是:①长期股权投资的抵销。借记

3. 纳税调整。

(1)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为 283.35 万元,比企业所得税法允许资本化的金额 298.35 万元少 15 万元,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税基础少 15 万元,确认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甲公司应进行如下账务处理: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 万元;贷:所得税费用 3.75 万元。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期限内,每期纳税申报时应进行纳税调整,累计调减 15 万元。

(2)企业将闲置借款用于短期固定收益债券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填报在当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5 万元。○